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
上市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跃先生。最近 3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跃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